

全臺文
三

鄭兼才《六亭文選》

提要

鄭兼才（1758-1822），字文化，號六亭，福建德化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貢生，充正藍旗官學教席，授閩清教諭。嘉慶三年（1798）舉鄉試第一，改安溪。九年調臺灣。是年，蔡牽犯臺灣北線，以兼才守大南門，事平，以軍功擢除江西長寧知縣，辭不就。二十五年回任臺灣。道光元年（1821）巡撫孫爾準薦舉孝廉方正，因孫遷撫安徽，不果。未幾卒，年六十五。卒後，推陞泉州府儒學教授。五年，祀鄉賢。嘗議闢蛤仔蘭，固守海口，以靖海盜。後置蛤仔蘭廳，兼才之議行焉。著有《六亭詩文集》、《宜居集》、《愈瘖集》等書（文的部分收成一書為《六亭文集》）。與謝金鑾友好，梓其所修《臺灣縣志》。

《全臺文》選收鄭氏之作，為《六亭文集》其中，《宜居集》共選二十六篇，《愈瘖集》共選二十四篇，雜著共選十六篇，附錄一篇，共選入六十七篇，為《六亭文選》。此作，姚瑩序云：「君乃出所著宜居、愈瘖二集與雜著文，屬為定閱，益知君所至以勵名節、崇實學為己任，文亦樸重如其為人」，所謂「文亦樸重」正是六亭文之風格。六亭確為一穩重、正統之文家，其《宜居集自序》云：「文上者載道，次載事；載事之文，或簡或明，或詳而賅，皆事以文重，文以事傳」，此可見鄭氏對「文」義的主張。

目錄

《六亭文選》

姚序	1
宜居集自序	3
愈瘖集自序	5
宜居集卷一	
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勸捐序	6
申報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文	7
釐正安溪縣諸祠祀典并請補祀申文	8
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宮碑記	10
臺邑觀風告示	12
募修臺灣縣學宮序	13
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	14

申報續修臺灣縣志文	15
代臺郡請廣鄉試中式額及歲科試入學額初呈	17
代臺郡請廣解額及學額第二呈	18
舉報入祀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祠牒文	20
請定臺郡祀典牒文	22
宜居集卷二	
諭舉報風教祠節婦文	25
請移建德化教諭訓導廨申文	26
宜居集卷三	
覆署臺灣守	28
上葉健菴觀察	30
上胡芝軒觀察	32
上胡道憲請訂昭忠祠祀事文	36
上胡道憲稟覆昭忠祠事	39
上胡道憲稟覆昭忠祠事	41
再上胡道憲	43
昭忠祠告竣文	45

上胡道憲(一)	48
上胡道憲(二)	50
上胡道憲(三)	52
上胡道憲(四)	54
上胡墨莊觀察再訂臺邑志稿條記(四條)	55
上胡道憲(五)	58
續修臺灣縣志後跋	59
上道憲請查辦南壇義塚摺	62
辭新擢長寧令請仍改教職呈	65
愈瘖集卷一	
上慶觀察言南路緝捕事宜書	67
上慶觀察論疏濬城濠及應行事宜書	69
山海賊總論	72
巡城紀事	75
臺灣守城私記序	77
紀平亂民陳周全事	77
紀禦海寇蔡牽事	78

延平途次上張撫軍書	87
上楊雙梧太守書	89
愈瘖集卷二	
上周郡守	91
上汪瑟菴先生書	93
上汪瑟菴先生	95
上瑟菴先生書	96
上汪制軍論修臺灣縣志書	97
上王撫軍	99
上莫寶齋師(一)	100
愈瘖集卷三	
寄陳恭甫太史	102
上莫寶齋師(二)	105
復謝退谷博士	106
與退古	109
寄退古	111
復退古	113

復退谷	115
復黃力夫	117
與王空同（錫齡）	119
寄家朗山、雪舫兄弟	120
雜著卷二	
續修臺灣縣志列傳	122
家譜擬傳	126
伯父斗山先生家傳	133
三兄澹軒家傳	137
雜著卷四	
龜宅鄭氏續修族譜序	140
時文稿自序	143
臺灣縣學署再到堂額跋	145
柯淳菴詩文序	146
徐質甫貓史序	148
續修臺灣縣志跋	149
跋黃石齋先生手卷	151

鹿耳門天后廟額跋（代）.....153

雜著卷六

挽謝十笏先生文.....154

上辛筠谷侍御.....155

諸生月課辨存.....156

臺澹軒兄六十.....157

附錄

臺灣縣學教諭鄭君墓志銘.....159

六亭文選

鄭兼才 著

姚序

瑩少時見成均課士錄，知六亭為山陽汪瑟菴先生所重。其識君也，在道光元年，瑩方罷臺灣令，六亭以教諭至，年已六十四矣。瑩初至臺灣，聞人言嘉慶中蔡牽之擾，君守城及上書論時事，有功於臺，固知君幹濟，非僅工為文而已。君乃出所著宜居、愈瘖二集與雜著文，屬為閱定，益知君所至以勵名節、崇實學為己任，文亦樸重如其為人。既校閱而歸之，或有所非，君未嘗不許之也。時君方釐正昭忠祠，督工赤暑不避，遂成疾卒；是為道光二年七月，瑩與諸生經理其喪歸，且為文表其墓。逾年，趙文恪師至閩，訪知君與謝教諭金鑾賢，請於朝，祀之鄉賢祠，陳恭甫編修復為墓誌，郭蘭石學士書而刻之。於是，六亭之名益顯。更十五年，瑩分巡臺灣道，再至而君嗣子以其遺文來，則皆瑩所手訂者，重一翻閱，不覺泫然。老友左右倚，亦瑟菴先生所重士也，與君先後同門，其為文章與為學官，行業相埒而未相識，適主講海東書院，乃以君文屬石僑更為編審，梓以傳焉。前二集，君所自編，

凡六卷；雜著則石僑所編，亦六卷，附後。總題之曰「六亭文集」，凡三編，十二卷，文百四十六首。石僑甚重君。每寫一編，必手自校政【正】，去其冗散者數篇。六亭洵可以傳矣。

嗟呼！人貴自立耳。六亭一學官，世所謂末秩冷宦也，而觀其生平所至發摠若此，以視高牙大纛無所稱於世者，顧何如哉！瑩不能不瞿然矣。是為序。

時庚子（道光二十年）五月。

宜居集自序

文上者載道，次載事；載事之文，或簡而明，或詳而核【賅】，皆事以文重，文以事傳。至文不足重，而以事存文，此文之下也。若并事不足重，則尤下之。兼才拙於文，而自忝為學官，凡修舉廢墜、釐訂訛謬，則頗有其事。自有地方之責視之，似此為不急之務，而推其禮意於古人，則亦司徒宗伯之一事也。

夫事輕重有其宜、緩急有其時，古立學為宣教化，故因學以祀先聖、先師。至唐詔郡縣學立孔子廟，自是學皆為廟設。惟有廟而後有學，有學而後有官，故居其官者，以潔修殿廡、肅將祀事為第一義，而後推其教以教學弟子，則事有其序，亦其職稍稱而心安。

竊嘗念官此二十年，地經四易，而於此事悉未嘗兢兢焉。每有營造修舉，必為文以記，而廟旁之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等四祠，亦因新其製而正其祀，以及他創舉之不可不書與俗例相沿之不可不禁，事非一端，文亦不忍盡棄。臺灣之旌義祠，起自郡之紳士祀陣亡義民，事有條理，非理諸官。官所理，乃祀陣亡員弁、兵丁。兼才以係奉旨特建，在志局時亦嘗據各案議

卹冊內及東瀛紀事分別詳訂，牒縣通報請祀；既未得報，亦將俟諸來者。凡此皆以事存文，工拙固在所不計。後之修郡縣志者，或不能不有取焉。兼才官在是，其所急、所重亦祇在是。進而道德則不能，即與守土者較，事功亦不敢。孟子云：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教諭，八品官耳，以隸孔子廟，得優禮而貧，與抱關擊柝同，有才而不得志者為之，有志而無才者亦為之。為之何也？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為所宜居，文公註孟之言不可予欺也。故以宜居名予集。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德化鄭兼才。

愈瘖集自序

瘖，廢疾也。雖親如父母，亦不能以言達。父母雖愛之，亦鮮能以醫起其疾，而一旦使言。如是，則瘖之愈也，蓋難。雖然，兼才之斤斤於求愈者，非愈夫生而瘖也，慮生而不瘖者不幸淪於瘖，冀庶幾一愈也。兼才通籍逾二十年，自內地調海外，歷蔡牽之變，再選邵武之建寧，雖非身居要職，而於一方機宜及風俗利弊，私牘所形，亦時以言事自効。然皆出於知兼才與嘗為兼才師者。非是，即近在同城，亦終於引嫌而止。昔晏子對齊景公曰：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兼才所遇，蓋皆不願聾者；上不願聾，而下處於瘖可乎！且瘖者之於父母，非無孝之之心也，特口不能以言達耳。不瘖者，言可以達，而不一達於所知，是忍於負恩，其心先亡矣。故求愈瘖者，所以求達此心也。或曰：子之心達矣，倘所言不足以動上之所聞，瘖雖愈，庸何益？曰：予惟知盡其心而已。諺不云乎？千慮一得；猶賢於趨避者，故以瘖自藏也。若夫利其不瘖，假威惑眾、越分干私，此則無行之尤。兼才之所大懼，不瘖不如其瘖也。愈云乎哉！

嘉慶己卯秋，書於京師寓廬。

宜居集卷一

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勸捐序

安溪縣學宮修自邑紳傅君其英等，惟文廟壯麗喬皇甲泉郡五邑，餘以無力中止。崇聖殿舊在大成殿東，牆宇既塌，人畜踐踏，不可言狀。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四祠，改建未就，近亦壞於風雨。夫前人集眾人之力謀之於數年之前，而尚有未成中止之事；今急欲於謀議寢息之日，成前人之所難成，不幾同不智者所為。然而眾不以為不可者何也？蓋創始者難為功、繼事者易為力也。予邑距安溪逾百里，稔知此邦多好義急公之人，惟愧予素少樹立，名行未彰，且初來無以取信於人耳。聞前任某謀修學署，捐百金，調臺檄至，飽橐而去，為眾所譁，使此邦盡以某目予也。予當避謝不敏，否則事以眾謀、財由公貯，不昧一筆、不扣一錢，予雖闇且拙，尚能從諸君子後總其成，以告無愆焉。惟望盡乃心力，毋歸咎前人、毋追求往事，勢在必成，功期速就。此外，若文昌宮、若左齋、衙署、頰宮坊，或可乘機修補，以臻全備；邑之幸，尤予之願也。謹序。

申報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文

竊以學之設，崇奉先師；二祭隆儀，兼推所自。崇聖殿之建，典至鉅也。安溪前修文廟輟工，至今閱年，約及二旬，修者已舊，其未修者崇聖殿，愈形剝落；名宦四祠，僅存舊址。某上年八月就任，既詢知前次興修未成之由，思有以續之。慮鄉愚之惑於己事而繼事者之未足以取信也，因思與其假手他人，遽爾下鄉募建以益其疑，莫如官為親捐，猶可對眾輸誠，以堅彼信。而某本籍毗連安溪，鄉音既同，勸捐較易，謀之匝月，創始有資。即就大成殿後明倫堂舊址改建崇聖殿，其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四祠，照原位起蓋，所遺舊崇聖殿址，應改建文昌宮，其訓導衙署、類宮坊等，亦正在籌畫，而某已調缺海外，當即卸事。但銀項出入、四鄉捐交，未便遽易生手，卸事後某當自備資斧，在局督率，俟崇聖殿恭行進主，一切工役稍就，即速赴新任。為此具聞。嘉慶八年六月日。

釐正安溪縣諸祠祀典并請補祀申文

竊以表揚之典，名實貴符；禋祀之修，後先宜一。安溪縣名宦、鄉賢等厥祠有四，自去歲改建已漸次完竣。查四祠內舊祀名宦，始五代開先令、詹敦仁，迄本朝韓曉，四十有二人。而王直道為王審知孫，詹敦仁退隱，舉直道自代，為清溪令三載，有賢聲，事載福建續志，向未入祀；是可補也。鄉賢祠祀宋張讀，迄前明李仕亨，一十有五人。而太常寺卿李懋檜之忠直方正，事載明史及福建通志，亦未入祀；又可補也。忠義孝悌祠，雍正元年奉敕建，所祀五代周朴、劉乙、詹琲、宋鄭思永、林德秀、陳與桂、明謝宏、高鳳崙等二十有二人；本朝入祀者，李先春、陳九府、張有勝、王中夏、周思彥、李夢植等六人。按周朴吳人，唐末隱安溪產坑山下，後徙居福州烏石山。劉乙五代時仕閩，為鳳閣舍人。陳與桂晉江人，不仕避居安溪，誌列於寓賢，雖祀忠義孝悌祠，而籍非安溪。詹琲、林德秀，誌列於隱逸；謝宏、高鳳崙，誌稱其受學蔡文莊，列於儒林；雖祀忠義孝悌祠，而與本傳不相涉。陳九府、張有勝、王中夏、周思彥，按誌僅不失為鄉里間善人。竊謂忠義兩字，循名責實，在宋不應遺林仲麟、鄭振，在明不應遺李森、黃釗。李森賑飢平賊，前明已旌為尚義，國朝康熙間欽賜急公尚義匾額，其建造廟宇、橋梁，至今